

附件 1

##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清单

建筑物性质	用途限定条件	位置	结构层次要求	建筑面积
仓储	不存放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有害物品或危险品；利用绿地用地、广场用地、城市道路用地、社会停车场用地和其他城市交通用地等开发地 下空间的建设项目除外。	位于规划城乡建设用地及工业园区内，市政管网配套健全，管线接入不需要破坏城市主、次干道车行道或快速路；未位于文物保护范围、建控地带、地下文物埋藏区、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确定的环境敏感区；未位于用途变更为公共服务用地的污染地块区域；且未位于机要单位和名木古树 30 米范围内	现浇混凝土结构或砌体结构、钢结构的单层或多层建筑	建筑物高度不超过 24 米，无地下室，总建筑面积不超 10000 平方米，功能单一，技术要求简单
标准厂房	不生产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有害物品或危险品；利用绿地用地、广场用地、城市道路用地、社会停车场用地和其他城市交通用地等开发地 下空间的建设项目除外。			